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本校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分下列兩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中、期末考試）。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科特性定之，每一科目之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各科依該學科性質有特殊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提出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期中考 2 次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期中考試成績每次分別各佔 20%(計 40%)；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二、期中考 1 次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期中考試成績佔 35%；期末考試成績佔 35%。
- 三、無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50%；期末考試成績佔 50%。

各班別比率，於每學期期初公布學生知悉。

##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一、公假、喪假、重大傷病(取得區域級以上醫療證明)之學生，核准給假者，各考試科目成績以原分數採計。
- 二、無故缺考或未核准給假之學生，不給予補行考試之機會，且考試科目成績以 0 分採計。
- 三、如因其他特殊事故者，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彈性調整成績處理辦法。
- 四、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五、依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於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一、重修辦理時間，於每學年成績結算後。
- 二、辦理方式、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如下

辦理方式	申請學生人數	實際授課節數
專班辦理 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 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	達十五人以上者	每一學分六節

	位平臺之學習。		
	自學輔導 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未達十五人者	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 屬重修者三節 屬補修者六節。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第五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經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讀，申請重讀之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進行適性輔導。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依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及預警，於學期中開設學習扶助，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七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欲申請列抵學分者，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再提課發會議決。		
第八條	本校如開設數位平台課程，或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或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選修課程時，於校內安排合作教師，由合作教師針對前述課程掌握內容並與其他合作學校及大專院校共備或協議後，指定學生於學習期間進行學習紀錄、安排評量及成績登錄事宜。		
第九條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欲申請列抵學分者，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再提課發會議決。		
第十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欲申請列抵學分者，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審核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另辦理測驗之成績登錄，再提課發會議決。		
第十一條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欲申請列抵學分者，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再提課發會議決。		
第十二條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欲申請列抵學分者，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再提課發會議決。		
第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其請假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賦優異學生欲申請優異學科必修科目免修鑑定，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參與鑑定之測驗與評量，其鑑定成績經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後登錄，並列予當學期免修，且其該科目成績以鑑定之		

成績登錄之。免修科目上課期間，由任課教師做適當之輔導。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五項之一附表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該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